

合同编号: TKS202512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

委托方 (甲方):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
受托方 (乙方): 北京师范大学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
有效期限: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2021 年第 1 版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
住 所 地: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

法定代表人: 张国成

项目联系人: 赵凡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
电 话: 13810487147 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zhaofan83@126.com

受托方(乙方): 北京师范大学

住 所 地: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

法定代表人: 于吉红

项目联系人: 崔蕾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

电 话: 15101012356 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cuilei@bnu.edu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 项目进行 监测评估 的专项技术服务,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约定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: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梳理并确定出能够反映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的指标, 运用 fNIRS 等技术监控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指标的动态变化, 提升训练的科学性和针对性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

2.1. 梳理出能够反映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的相关指标

2.2. 综合运用近红外等专业仪器监测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状态

2.3.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: 无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(1) 现场监测; (2) 线上沟通; (3) 数据处理与分析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/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5 年 10 月-2025 年 11 月 30 日

3. 技术服务进度: /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按成果交付形式 及甲方要求;

5.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: (1) 部分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评估数据集; (2) 研究报告 (主要内容: 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工作) 及甲方的其他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/;

(2) /;

(3) /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协调测试运动员及测试场地, 协助提供相关生理指标数据 (如血乳酸);

(2) /;

(3) /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267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元 元整);



2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,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,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7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60%,即人民币1602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),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后,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40%,即人民币1068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)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:

账户名称: 北京师范大学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

账号: 340256015272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无
2. 涉密人员范围: 无
3. 保密期限: 无
4. 泄密责任: 无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包括但不限于: 乙方能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信息、资料、文件等
2. 涉密人员范围: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(包含离职员工)。
3. 保密期限: 永远。
4. 泄密责任: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基于近红外设备的中枢神经系统评估数据、研究报告、数据说明文档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所有数据准确、完整; 配套数据说明完整;
研究报告、技术报告齐全, 符合规范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 个月内。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应保证, 未经甲方同意, 上述项目研究成果、数据、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/或按质和/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, 均视为违约,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赵凡 (电话: 13810487147, 联系方式: zhaofan83@126.com)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崔蕾 (电话: 15101012356, 联系方式: cuilei@bnu.edu.cn)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优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, 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,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_____;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_____;

3. 技术评价报告: _____;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_____;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_____;

6. 其他: _____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无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甲方: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
签字代表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15年10月14日

乙方: 北京师范大学

签字代表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15年10月14日

